

江苏省医学会文件

(苏医会〔2021〕8号)

江苏省医学会文件

苏医会〔2021〕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考核及评先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江苏省医学会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考核及评先办法（修订稿）》已经
江苏省医学会十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学会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考核及评先办法

(2021年3月30日修订)

为加强专科分会建设与发展，鼓励各专科分会按照“四服务一加强”的工作定位，积极开展学术创新与交流、科学研究与普及，智库建设与服务等工作，促进专科分会高质量发展，本会特制定专科分会考核及先进专科分会评选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江苏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 根据专科分会性质和规模，将专科分会分为A、B、C三类，实行分类考核，考核指标因分会类别不同有所调整。

(二)根据本会对专科分会及学组的工作要求，在学术交流、组织管理和科技活动等各方面实行全方位测评。

(三)广泛听取和征求专科会员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四)所有考核项目须由专科分会长计划、组织和完成。

第三条 考核细则与计分标准

(一) 组织管理

1. 党建工作：成立党的工作小组，计10分；有党小组领导的党员活动，计4分。

2.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分会委员在学术交流等活动中，无违纪违规言论，计5分。

3. 重视行风建设（廉洁自律、执行“九不准”、无学术不端行为），分会委员无违纪违规行为，计 5 分。

4. 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集体讨论，计 5 分。

5. 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每年 1~2 次，计 5 分，全委会出勤率 $\geq 90\%$ ，计 10 分；出勤率 $\leq 89\%$ ，计 5 分；出勤率 $<60\%$ ，不计分。

6. 制定任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主要数据指标，计 5 分。

7. 按要求完成对专科分会委员的年度考核并上报考核结果，计 5 分。

8. 专科会员数考核，A 类分会 800 人为基数，B 类分会 500 人为基数，C 类分会 200 人为基数，达基数者计 5 分，不达基数者计 -3 分；年度内专科会员每增加 100 人，计 1 分。

9. 中华医学会任职情况：本年度新当选为中华医学会现任主任委员，计 15 分；新当选为副主任委员，计 10 分；新当选为常务委员，计 5 分。

（二）学术会议

10. 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年会，计 50 分。参会注册人数超过 5000 人，计 70 分。

11. 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计 20 分。

12. 承办国际学术组织、中华医学会委托的或专科分会主办

的国际学术会议(400人以上、15%注册代表为境外代表),计50分。

13. 举办“中国长江医学论坛”,省外参会注册人数须达到参会注册总人数15%,A、B、C三类分会参会总人数分别达到500人、400人和300人基数的,计50分。如省外参会注册人数、参会总注册人数均超过基数10%,计60分;未达到基数的,计30分。

14. 举办跨省区域性学术年会,计45分。

15. 举办跨省区域性专题学术会议,计30分。如A、B、C三类分会参会人数分别达到500人、400人和300人,计40分。

16. 举办本省专科分会学术年会,计40分。

17. 举办本省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A、B、C三类分会的参会人数分别达到200人、150人和100人技术,计20分;未达到基数的,计10分。累计限50分。

18. 举办各类读片会、病例分析讨论等,每次计2分,累计限12分。

19. 专科分会联合举办(承办)的各类学术活动,根据项目类别酌情得分。

(三)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班

20. 成功举办由专科分会申报的继教学习班,A、B、C三类分会参加人数分别达到200人、150人和100人以上,国家级学习班计20分,省级学习班计15分;参加人员达不到基数的计10

分。以上各类学习班得分累计限 60 分。

(四) 巡讲、送教活动

21. 举办专题学术巡讲(4名或以上专家，总授课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场计2分，累计限10分。

22. 举办专题送教到基层(4名或以上专家，总授课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场计2分，累计限10分。

(五) 医学科普

23. 举办“科普大讲堂”等科普活动，每场计2分，累计限10分。举办义诊(达3小时以上)，每次计2分，累计限10分。

24. “科普日宣传”(达3小时以上)每次计2分。

25. 受本会委托，专科分会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省科协或其他部门主办的活动，每项次计5分。

26. 以江苏省医学会名义出版的科普图书，每册5万字以下计15分，5~10万字计20分。

27. 以专科分会名义编写科普手册(非正式出版物)，每册计2分。

(六) 科技智库

28. 申报省科协组织的“建设协同创新服务基地”、“建立科技服务站”、“选派首席专家(工程师)”、“学术创新重点项目”、“科普创新重点项目”等学会能力提升项目，入选项每项计8分，未入选项每项计2分，可累计得分。

29. 专科分会组织开展多中心科研，经费100万以上，计10

分；经费 50 万以上，计 5 分。

30. 承接省卫健委或科协等政府部门委托的咨询工作，完成咨询报告或建议，每项计 5 分。

31. 参与并完成政府交办的多中心研究，每项计 10 分。

32. 完成社会、企业委托的咨询研究，每项计 5 分。

(七) 其他工作

33. 积极参加医学鉴定工作，经查实各专科分会委员推诿、无故缺席医学鉴定的，按每人次计 -2 分。

34. 学科报告或通讯在学会会讯上发表，学科报告每篇计 5 分，通讯每篇计 1 分。

35. 在学会网站专科分会网页上发布学术活动报道等信息，每篇计 0.5 分，累计限 10 分。

36. 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等在省级纸媒报道，每篇计 5 分，国家级纸媒报道，每篇计 10 分。

37. 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等在省级以上电视媒体报道，计 10 分。

38. 开展专科会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计 10 分；满意度 $\geq 80\%$ ，计 5 分；低于 80% 不计分。

第四条 考核办法

(一) 学会成立分会考核小组，由学会秘书长负责，办公室、党办、组织人事部、科技教育部和学术会务部全体分会联络员组成。

(二) 每年 12 月下旬根据专科分会的年度总结和自我考核报告进行考核。

(三) 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四) 每年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分值排名前 20%~25%)评选先进专科分会，本年度新成立的专科分会不参加当年评先。

(五) 在专科分会活动中存在违纪违规言论和行为的，一票否决评先，并根据学会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六) 考核结果和评先结果经会长办公会批准确认后，予以公布，并对先进专科分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医学会。

附件

84 个专科分会类别

A类（24个）

儿科学分会	糖尿病学分会	麻醉学分会
外科学分会	内分泌学分会	心血管病学分会
血液学分会	妇产科学分会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分会
泌尿外科学分会	呼吸病学分会	放射学分会
急诊医学分会	肾脏病学分会	肿瘤化疗与生物治疗分会
重症医学分会	神经外科学分会	神经病学分会
消化病学分会	骨科学分会	消化内镜学分会
眼科学分会	超声医学分会	检验学分会

B类（32个）

心电生理与起搏分会	皮肤性病学分会	精神病学分会
男科学分会	围产医学分会	放射肿瘤治疗学分会
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分会	肿瘤学分会	临床医学工程学分会
病理学分会	感染病学分会	介入医学分会
胰腺病分会	疼痛学分会	胸外科学分会
生殖医学分会	脑卒中分会	心血管外科学分会
血管外科学分会	风湿病学分会	变态反应学分会
骨质疏松与骨矿盐疾病分会	临床药学会	内科学分会
老年医学分会	整形烧伤外科学分会	创伤医学分会
医学美学与美容分会	健康管理学分会	医事法学分会

妇科肿瘤分会

高血压分会

C类（28个）

小儿外科学分会

心身与行为医学分会

医学信息与智慧健康分会

全科医学分会

器官移植分会

医学科学研究分会

运动医疗分会

医学遗传学分会

灾难医学分会

科学普及分会

数字医学分会

临床流行病学分会

结核病学分会

核医学分会

热带病与寄生虫学分会

高压氧医学分会

激光医学分会

职业病学分会

微生物与免疫学分会

微循环学分会

输血分会

医学伦理学分会

影像技术分会

显微外科学分会

罕见病学分会

肝病学分会

手外科分会

医学教育分会

注：划分依据：1.专业的大概从业人数；2.会议的规模；3.能否每年一次学术会议。

